

上市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按照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於主板上市。

我們在紐交所有至少兩個完整財年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擬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交易批准。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交易。我們還有在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債務證券。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不擬議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起計三周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周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周))之日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認購申請作出的任何配售均屬無效。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我們的部分股份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的部分股份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登記。在直接註冊系統項下，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其須依賴其經紀人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人通常透過清算及結算系統(如存管信託

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持有人的名義登記。

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普通股的數目在聯交所進行交易。我們的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聯交所交易我們的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1%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人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行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行的經紀佣金為申請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個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個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證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人或通過託管商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普通股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人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Maples」）。

香港首次公開發行發售的所有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將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下，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花旗銀行（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nited State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普通股記存或由其經紀人將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花旗銀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如果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如果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普通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申請轉換表格的要求，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人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的,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促使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在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的步驟,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
- 如果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聯交所交易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注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普通股，以使得普通股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出、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憑證的每次發出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第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作為對該等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紐交所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

- 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關於上市的資料

- 定期安排無管理層出席的非管理層董事行政會議；
-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成員須滿足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定獨立性要求；
-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相關交易中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的發行，倘擬發行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數量，超出該等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或表決權的1%；
 - 私募發行（善意私募發行除外），倘擬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的數量等於或超出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或
 -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及
- 責成其CEO每年向紐交所證明，其並未注意到上市公司存在任何違反紐交所公司治理上市規範的情形（在必要範圍內對證明作出限定）。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表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關於上市的資料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提交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我們的《公司章程》

我們乃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

舉例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但是，我們的《公司章程》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此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最低比例是不低於股份的三分之一。詳情請參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阿里巴巴合夥」及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信為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及
-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